

证券代码：430152

证券简称：思银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于晓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互联网业务系统开发、金融互联网机具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互联网的 智慧成品油贸易平台的开发和运营、 基于互联网的智慧加油站零管和 营销平台的开发和运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9(8) 层912A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有 限公司26,628,760股股权， 占总股本28.9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万雪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任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现任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助理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资产经营 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堂中心街 5-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赵辰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任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职务 现任北京第五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2号天成科 技大厦B座10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晓军	
股份名称	思银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1,337,634 股, 占比 34.0227%	直接持股 26,628,760 股, 占比 28.91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08,874 股, 占比 5.112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9,240 股, 占比 6.8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88,394 股, 占比 27.12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628,760 股, 占比 28.9104%	直接持股 26,628,760 股, 占比 28.91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8,940 股, 占比 6.89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79,820 股, 占比 22.017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雪松	
股份名称	思银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9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1,337,634 股, 占比 34.0227%	直接持股 2,142,690 股, 占比 2.326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9,194,944 股, 占比 31.696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4.0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9,240 股, 占比 6.8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88,394 股, 占比 27.12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42,690 股, 占比 2.3263%	直接持股 2,142,690 股, 占比 2.326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3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690 股, 占比 2.326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辰清	
股份名称	思银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9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1,337,634 股, 占比 34.0227%	直接持股 2,566,184 股, 占比 2.786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771,450 股, 占比 31.236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4.0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9,240 股, 占比 6.8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88,394 股, 占比 27.12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66,184 股, 占比 2.7861%	直接持股 2,566,184 股, 占比 2.786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78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 股, 占比 0.00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5,884 股, 占比 2.785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0年7月9日，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万雪松、赵辰清已经从公司离职且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任何职务，现经友好协商，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于2022年9月6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337,634股份，占比34.0227%；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解除，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是于晓军，实际控制人是于晓军，无一致行动人，于晓军持有公司26,628,760股份，占比28.9104%。股东赵辰清持有公司股份2,566,184股，占比2.7861%；股东万雪松持有公司股份2,142,690股，占比2.326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7月9日，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万雪松、赵辰清已经从公司离职且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任何职务，现经友好协商，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于2022年9月6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方同意，一致行动解除后，各方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各方不再受该协议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人》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

2022年9月7日